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40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林雍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陸萬陸仟壹佰柒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9年10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4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6,20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0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850,000元，借款利率

01 依年利率11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
02 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
03 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
04 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
05 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
06 借款439,96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
07 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
08 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
09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10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
11 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
12 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
13 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1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8 附表

19 114年度司促字第027402號

20 利息：

2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6209 元	林雍智	自民國114 年7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03%
002	新臺幣	林雍智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03%

(續上頁)

01

	439967 元		年7月24日 起		
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	--	--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6209 元	林雍智	暨自民國11 4年8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439967 元	林雍智	暨自民國11 4年8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